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二、目的：

結合全校群體力量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落實相關措施，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由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專任教師代表2-3名、職員代表1-2名，及學生代表2名(一男一女)組成之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校長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(醫護、法律人員等)為委員。

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經各單位推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教職員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若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
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為列席，校長並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責與分工如下：

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

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本委員會依前項八款職責分工為四組，並依各組職掌與分工如下：課程研發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；教育推廣組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；校園安全組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；行政業務組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以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、座談、演講並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如接獲申訴案件時應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，其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- 七、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